《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6A. 無能力償付的定義等;法定要求償債書

- (1) 為施行第6(2)(c)條,債務人僅在以下條件獲符合和當任何債項是須立即予以償付的情況下,方屬看似無能力償付該債項的——
 - (a) 提出呈請的債權人(即被拖欠該債項的債權人)已以訂明表格向債務人送達一份要求償債書(稱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債務人償付該債項或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滿意的抵押或作出令該債權人滿意的了結,而自送達該份要求償債書後至少已過了3星期,但該份要求償債書既沒有獲遵從,亦沒有按照規則予以作廢;或
 - (b) 經法院的判決或命令為惠及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或多於一名的提出呈請的債權人 (即被拖欠該債項的債權人)而就該債項發出的執行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已被 交回但該債項全部或部分未獲清償。
- (2) 為施行第6(2)(c)條,債務人僅在以下條件獲符合和當任何債項並非須立即予以償付的情況下,方屬看似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的——
 - (a) 提出呈請的債權人(即被拖欠該債項的債權人)已以訂明表格向債務人送達一份要求償債書(亦稱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債務人令該債權人信納債務人在債項 到期須償付時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該債項;
 - (b) 自從送達該份要求償債書後至少已過了3星期;及
 - (c) 該份要求償債書既沒有獲遵從亦沒有按照規則予以作廢。

(由1996年第76號第4條增補)